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31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下午2:40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9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应到董事8名,实到董事8名,其中董事古成先生、独立董事张生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志楷先生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联方,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约定深圳市人民政府所持平湖粮库与深粮集团所持曙光粮库实施产权置换,平湖粮库置换价值为58,562.99万元,曙光粮库置换价值为45,836.69万元,平湖粮库与曙光粮库价值差额为12,726.30万元,由公司按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取得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关联董事王志楷先生、古成先生、张国元先生、郑向鹏先生、卢雨禾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批准。

同意票数3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二)《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详见同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同意票数8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32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王志楷先生、古成先生、张国元先生、郑向鹏先生、卢雨禾女士对该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根据《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规定,该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以全票审议通过,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因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建设需要,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以下简称"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了《西丽高铁枢纽及相关工程土地整备项目一期搬迁补偿协议书》及《补充协议一》等相关文件(以下简称《搬迁补偿协议》)。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十七次会议及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5年9月18日、2026年9月15日、2026年10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公告。

2026年8月17日,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审议通过曙光粮库与平湖粮库产权置换方案,本次置换以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曙光粮库、平湖粮库评估报告的评估价值作为两个粮库价值核定依据,平湖粮库置换价值为58,562.99万元,曙光粮库置换价值为45,836.69万元,曙光粮库与平湖粮库价值差额为12,726.30万元,由公司按约定以现金方式补足。深粮集团拟与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以下简称"本事项")。

深圳农业与食品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农投集团")直接持有公司63.79%股份,深农投集团持有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农产品")38.67%股份,并通过农产品控制公司8.23%股份,合计控制公司72.02%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国资委持有深农投集团100%股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市国资委与公司构成关联方,本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本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规定,本事项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回避表决。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登记状态:正常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K317280672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深南大道4009号投资大厦9楼

深圳市国资委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非关联方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登记状态:正常
机构类型:党政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500754959XN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留仙大道西丽街道办事处办公大楼

西丽街道办事处与公司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上市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置出标的概况

本次置出标的为曙光粮库。曙光粮库坐落于南山区西丽街道,宗地号T505-0008,占地约3.01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4.53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1995年至2045年,产权全部归属于深粮集团,权属文件为《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95〕152号)及相关补充协议。本次置出标的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西丽街道办事处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曙光粮库进行评估,曙光粮库评估总值为45,836.69万元。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深圳市鹏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信评估公司")开展曙光粮库价值评估工作,作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参考。鹏信评估公司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的曙光粮库进行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拟产权置换涉及其持有的南山区西丽街道深圳市曙光粮食储备库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鹏信资评报字〔2026〕第S0512号】(以下简称《曙光粮库资产评估报告》),曙光粮库评估价值为44,879.80万元。

截至2026年8月31日,曙光粮库资产账面原值14,775万元,已计提折旧9,665万元,账面净值5,110万元。曙光粮库评估总值较账面价值差异较大的原因系公司于1998年自建曙光粮库,以当时取得的成本入账,历经二十多年折旧摊销后,目前账面净值较低;随着深圳城市快速发展,曙光粮库所处地段地产价值按市场公允价值评估增值明显。

(二)置入标的概况

本次置入标的为平湖粮库。平湖粮库坐落于龙岗区南湾街道,宗地G04402-0014,占地约7.71万平方米,产证登记总建筑面积9.58万平方米。土地用途为仓储用地,土地使用年限2006年至2056年,产权归属深圳市人民政府,由深圳市国资委代管,现由公司租用。

本次置入资产主要包含深圳市粮食储备库工程项目竣工决算审计报告(深审政投报〔2017〕319号)所列市政府投资建设的建构筑物、工艺设备等。权属证明包括《深圳市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深地合字〔2006〕5136号)及粤(2021)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98807号等合计13份不动产权证书。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涉及有关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情形。

深圳市国资委和西丽街道办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对平湖粮库进行评估,平湖粮库评估价值为58,562.99万元。公司委托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深圳市戴德梁行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戴德梁行")开展平湖粮库价值评估工作,作为召开董事会、股东会的决策参考。戴德梁行按照相关规范要求,在合理的假设前提下,采用收益法、成本法对评估基准日为2026年8月31日的平湖粮库进行评估,出具了《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拟产权置换涉及的平湖粮库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资产评估报告》【深圳戴德评报字〔2026〕第055号】(以下简称《平湖粮库资产评估报告》),平湖粮库评估价值为58,328.69万元。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2026年8月17日,深圳市政府相关会议通过曙光粮库与平湖粮库产权置换方案,以评估总值45,836.69万元作为曙光粮库价值依据,以评估总值58,562.99万元作为平湖粮库价值依据。公司以《曙光粮库资产评估报告》《平湖粮库资产评估报告》作为决策参考,认为《产权置换协议》里曙光粮库置换价值45,836.69万元、平湖粮库置换价值58,562.99万元、价值差额为12,726.30万元均是合理、公允的。

本次关联交易以第三方专业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为产权置换的定价依据参考,置换价值差额部分采用货币资金进行结差。定价遵循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五、产权置换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签约主体

甲方:南山区西丽高铁新城建设工作指挥部;授权代表:深圳市南山区西丽街道办事处
乙方: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经授权,代深圳市人民政府签署本协议)
丙方:深圳市粮食集团有限公司

(二)置换标的

曙光粮库置换平湖粮库。

(三)置换价格

1、置换价格:平湖粮库置换价值为58,562.99万元,曙光粮库置换价值为45,836.69万元,差额为12,726.30万元。

2、税费承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由甲方、乙方、丙方各自承担各项税费缴纳义务(如契税、印花税、过户费等)。

3、资金支付:置换价值差额部分采用货币资金进行结差。曙光粮库完成移交、平湖粮库完成不动产变更登记后,由乙方和丙方进行最终结算。结差金额由公司按约定以现金方式支付至指定账户。

(四)权属变更及交付

1、本资产置换协议生效后,乙方按程序办理平湖粮库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变更等相关手续。

2、曙光粮库权属处理及移交等事宜以甲丙双方签署的曙光粮库《搬迁补偿协议》相关约定为准。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债务重组等情况。交易完成后,与关联方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人对上市公司形成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七、本项目专项法律顾问意见

公司聘请大成律师事务所作为曙光粮库搬迁补偿专项法律顾问,出具《产权置换协议》法律意见书。综合性意见如下: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的《产权置换协议》的内容均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内容合法。

八、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是公司配合政府推进深圳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顺应市政府调整保障粮油结构布局,持续优化粮油仓储运营基础设施建设。产权置换完成后,公司将以平湖粮库为核心节点,持续夯实市内粮油仓储基础设施,构建粮油产业生态圈,助力提升应急保障能力,利好公司长远发展。

曙光粮库涉及的政策性储备粮油已完成移库,相关搬迁前期工作已落实到位。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造成不利影响。

若本次产权置换在本年度实施完毕,将对公司当期主要财务指标产生重大积极影响,预计可实现税前利润约4亿元。公司将严格遵照《企业会计准则》开展产权置换相关会计处理,具体对财务数据的实际影响最终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

上述预计收益不构成对投资者的业绩承诺,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1-8月,公司及子公司与上述关联交易方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3,645.57万元(不含本次关联交易)。

十、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2026年9月30日召开,会议对《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核,会议审核意见如下: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配合推进深圳市重大项目建设需要,交易价格依据合理充分,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未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我们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十一、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产权置换协议》;

(三)鹏信评估公司出具的《曙光粮库资产评估报告》;

(四)戴德梁行出具的《平湖粮库资产评估报告》;

(五)大成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产权置换协议》的合法性审查意见;

(六)《公司2026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粮控股、深粮B　公告编号:2026-33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召集人:董事会。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26日下午3: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6年10月 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股权登记日:

A/B 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26年10月19日。

其中,B 股股东应在2026年10月14日(即 B 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9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本次股东会上,关联股东将对提案回避表决,关联股东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会议审议事项如下:

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26年10月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3、特别强调事项

(1)上述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表决结果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单独列示。

(2)该提案属于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将对议案回避表决,同时不能接受其他股东委托进行投票。

三、会议登记方法

1、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样式详见附件二)。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会议登记时间:

2026年10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26年10月26 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3:30。

3、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C座14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 系 人:王志楷、陈凯跃、刘沐雅
联系电话:0755 – 83778690
传　　真:0755 – 83778311
电子邮箱:szch@slkg1949.com
邮政编码:518033

5、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s://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10月9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粮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10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00-3: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6年10月26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s://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26年10月26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虹路9号世贸广场A座13楼公司中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粮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关于深粮集团与深圳市国资委、西丽街道办事处签订〈产权置换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7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9月22日、2026年10月8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存放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的回购用途由"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即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999,987股库存股进行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260,000,000股变更为259,000,013股,注册资本将由260,000,000元变更为259,000,013元。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2026年10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同庆楼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同庆楼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证明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前述规定期限内行使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及义务仍由公司按照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履行,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及注册资本减少事项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一)债权申报所需材料

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1、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代理人均需亲笔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2、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提交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前述文件外,还需提交经公证处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委托人、代理人亲笔签名并按手印)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上述债权申报材料复印件,法人主体须加盖公章,自然人主体须签字并按手印。

(二)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自2026年10月9日起45天内(现场接待时间:工作日9:00-11:30;13:30-17:00)

2、债权申报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六楼董秘办

3、联系人:石先生

4、联系电话:0551-63638945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36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马鞍山中路同庆楼五楼培训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79,769,00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9.408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董事长沈基水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8人,其中非独立董事吕月珍女士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张晓健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列席本次会议。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除前述出席人员之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其中副总经理张悦女士通过线上方式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631,053	99.9232	137,850	0.0766	100	0.0002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553,223	99.8799	210,550	0.1171	5,230	0.0030

3、议案名称:《关于增加公司及全资子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9,490,723	99.8452	271,250	0.1508	7,030	0.004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8,631,046	99.2650	137,850	0.7344	100	0.0006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8,553,216	98.8503	210,550	1.1217	5,230	0.028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胡家军、彭思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3036 证券简称:泰坦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债券代码:127096 债券简称:泰坦转债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累计转股情况: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泰坦转债")于2024年5月6日开始转股,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051,8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7,886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81%。

2、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6年9月30日,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87,448,2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7.28%。

3、本季度转股情况: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191张(19,100.00元),转股数量为1,441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一)"泰坦转债"发行上市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866号核准,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2,955,0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为295,500,000.00元。期限为发行之日起6年。

经深交所同意,公司可转债于2023年11月15日起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泰坦转债",债券代码"127096"。

(二)"泰坦转债"转股期限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泰坦转债"的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自2024年5月6日至2029年10月24日止(因5月1日至5月5日为节假日,故转股起始日由2024年5月1日顺延至2024年5月6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泰坦转债"初始转股价格为13.81元/股。

2024年5月22日,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81元/股调整至13.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5月23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7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4-026)。

2025年6月26日,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39元/股调整为13.2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5年6月2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6月23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5-030)。

2026年5月28日,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泰坦转债"的转股价格由13.27元/股调整为13.2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6年5月2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5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泰坦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编号:2026-030)。

二、"泰坦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2026年7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期间,"泰坦转债"因转股减少191张(19,100.00元),转股数量为1,441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001%。

截至2026年9月30日,累计共有8,051,800.00元"泰坦转债"转为公司股份,因转股形成的股份数量为607,886股,占"泰坦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0.281%;尚未转股的"泰坦转债"金额为287,448,200.00元,占"泰坦转债"发行总额的97.28%。

三、股份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变动前(2026-6-30)		变动情况		变动后(2026-9-30)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数量(股)	其他变动(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5,550	0	0	0	5,550	0
高管锁定股	5,550	0	0	0	5,55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16,600,895	100.00	1,441	0	216,602,336	100.00
三、总股本	216,606,445	100.00	1,441	0	216,607,886	100.00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泰坦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10月23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电话0575-86288819进行咨询。

五、备查文件

1、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股份"股本结构表;

2、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泰坦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浙江泰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830　证券简称:名雕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7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3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6年4月3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流动性较好、总体风险可控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前次授权期限到期日(2026年5月15日)后的12个月内有效,即自2026年5月16日起至2027年5月15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就近期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一)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理财天数	预期年化收益	受托人名称
1	国证资管臻心选固本添益115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6/7/8	无固定期限	3.50%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	国证资管臻心选固本添益116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2,000	2026/7/7	无固定期限	3.50%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招商期货-行远增益FOF2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	2026/7/8	无固定期限	3.50%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4	第一创业尊享FOF97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混合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4,500	2026/7/9	无固定期限	4.50%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	招商期货-行远增益FOF22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7/9	无固定期限	3.50%	招商期货有限公司
6	中信证券资管信信向荣多资产优享20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5,000	2026/7/10	无固定期限	2.80%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7	中银理财-怡享天天62号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7/23	无固定期限	同期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中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8	信银理财安盈象固收稳健日开82号理财产品	公募、固定收益类、开放式	1,000	2026/7/24	无固定期限	中债-新综合全价(1年以下)指数	信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9	工银理财·天天鑫稳益固定收益类开放式理财产品(26GS5768)	固定收益类、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2026/7/24	无固定期限	同业存单AAA(税)(M31059.CSI)*50%+活期存款利率(税后)*50%	工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0	苏银理财恒源灵动最短持有14天 14号	固定收益类、公募、开放式	1,000	2026/7/30	无固定期限	中债-新综合财富(1年以下)指数收益率*35%+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7天通知存款利率*65%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1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6年第32期3个月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2026/8/3	3个月	1.00%-1.74%(年化)	苏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12	招商资管瑞远添利FOF20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8/6	无固定期限	3.50%	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3	国证资管臻心选固本添益117号FOF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固定收益类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3,000	2026/9/23	无固定期限	3.50%	国投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产品受托人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

1、投资风险

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可能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及其他风险,理财收益具有不确定性。同时也存在相关工作人员操作失误的风险。公司将积极采取审慎投资策略,对投资产品进行严格评估,并持续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如发现或判断存在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保全措施,控制并降低投资风险,但仍然存在收益不及预期、导致损失本金的可能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措施如下:

(1)由董事长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负责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3)公司财务部建立台账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授权不得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得与公司购买相同的理财产品。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障公司及子公司正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的情况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发展。公司通过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公司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尚未赎回的理财产品余额共计90,500万元。本次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授权范围内。

五、备查文件

相关理财产品的说明书和认购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市名雕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003004　证券简称:声迅股份　公告编号:2026-081
债券代码:127080　债券简称:声迅转债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转股期为2023年7月7日至2028年12月29日,目前转股价格为28.94元/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6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转股及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368号)核准,公司于2022年12月30日公开发行了28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28,000万元。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深证上〔2023〕65号"文同意,公司28,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已于2023年2月10日在深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声迅转债",债券代码"127080"。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限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1月6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3年7月7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2028年12 月29日)止(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初始转股价格为29.34元/股。

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34元/股调整为29.1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3年6月19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2元(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条款,"声迅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9.14元/股调整为28.94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6月4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年第三季度,"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150张(金额为15,000元),转股数量为517股。截至2026年第三季度末,"声迅转债"因转股减少6,945张(694,500元),转股数量为23,878股,剩余可转债2,793,055张(剩余金额为279,305,500元)。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可转债转股(股)	其他(股)	小计(股)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3,121,025	16.03%	0	1,050,000	1,050,000	14,171,025	17.31%
高管锁定股	13,121,025	16.03%	0	1,050,000	1,050,000	14,171,025	17.31%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8,742,336	83.97%	517	-1,050,000	-1,049,483	67,692,853	82.69%
三、总股本	81,863,361	100.00%	517	0	517	81,863,878	100.00%

四、其他事项

投资者如需了解更多 "声迅转债" 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2年12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五、备查文件

截至2026年9月3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北京声迅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8日

证券代码:600785　证券简称:新华百货　公告编号:2026-048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4%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21,由董事会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
预计回购金额	2亿元~4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3,282,080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4.205%
累计已回购金额	141,893,051.89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9元/股~11.5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后续实施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78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6年8月19日-2027年8月18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26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同时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截至2026年9月及累计回购股份比例达到4%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53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018%,购买的最高价为11.46元/股、最低价为9.9元/股,支付的金额为100,514,639.20元。截至2026年9月底,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1,182,08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3.54%,购买的最高价为11.58元/股、最低价为9.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119,420,371.89元。

截至2026年10月8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13,282,0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4.205%,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1.14%。购买的最低价为9.9元/股、最高价为11.58元/股(其中本次新增部分购买的最低价为10.28元/股、最高价为10.78元/股),累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41,893,051.89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银川新华百货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688472　证券简称:阿特斯　公告编号:2026-055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比例达到总股本1%暨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4/28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4月27日~2027年4月26日
预计回购金额	4亿元~6亿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3,779.11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4%
累计已回购金额	36,529.18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8.16元/股~11.3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4月27日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自筹资金/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4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15元/股(含),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及/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股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因实施2025年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15 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1.05元/股(含)。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及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2026年度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 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9,259,6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9.03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80,218,967.06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37,791,08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25%,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1.35元/股、最低价为8.16元/股,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65,291,813.71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阿特斯阳光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9日